

宁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宁水保承诺许可〔2021〕12号

项目名称	华启上品住宅小区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位于宁县县城庙咀路片区，北临永馨园小区，南临明基路、东临县医院、西临 211 国道，中心坐标 107° 55' 7" , 35° 30' 25" 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www.yanshougs.com 起止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庆阳华启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1026MA735RQT6D 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 电子信箱：/ 保健路 3 号 法人代表：姜雪远 联系电话：18457050015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蒋珍军 联系电话：13967002528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330823197509120336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投入治理资金 148.11 万元，依法依规按时足额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5044 元，其中幼儿园面积 2004m²，依规减免 2805. 元，最终实际缴纳补偿费 32239 元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防治责任范围 2.50 公顷，弃土（弃渣量）3.22 万方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597 吨，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签章）： 2021 年 6 月 10 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0 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